

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2023年1月6日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新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许尽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焦振营先生、岳殿召先生、张天良先生、韩群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调查了解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管候选人员进行了审核。在人员的甄选过程中，提名委员会对有关人士的诚信、其在有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、其专业及教育背景、以及其投入的程度，包括能够付出的时间及对相关事务的关注等进行了考量。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管人员均能充分发挥其专业经验和特长，为公司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帮助，确保公司最佳利益的实现。

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聘任高管过程中，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候选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

高管候选人。